

第八章 台海危機與轉機.....九一一

 第一節 關閉沿海與島嶼攻防戰.....九一二

 第二節 第一次台海危機.....一〇二一

 第三節 第二次台海危機.....一〇八二

第九章 結 論.....一一九三

海軍總司令部編，海軍艦隊發展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二〇〇二年。

第六章 中美海軍合作之中斷與恢復

對日抗戰中期，因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美國隨即對日宣戰，進而促成了分別在亞洲和歐洲戰場對抗法西斯侵略的國家攜手合作。我國海軍藉由英、美兩國的戰時援助，不僅獲得艦艇的贈與和租借，官兵也得以有機會接受新式訓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憑藉其強大國力，積極介入東亞地區事務，對我國提供大批軍援，並協助接收事宜。戰後我國海軍持續獲得美國的贈艦，而使我國與美國的軍事合作關係至為密切，教育訓練也開始仿效美國。自清末以來對中國海軍成長影響甚大的英國，則因其本身在戰時損失慘重，不得不逐漸退出東亞舞台。

然而對日抗戰甫一結束，國共內戰隨之而起。中共初時並無海軍，至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始成立，因此戡亂戰爭期間，中共對我海軍的威脅甚小。然而國軍雖有美國軍援，但因長期對日作戰，元氣大傷，對共軍之作戰至為艱苦。我優勢海軍在海上攔截，或支援陸軍作戰、協助轉進方面，卻有突出的表現。不過陸上戰場的頻頻失利，終於導致政府在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播遷來台，為維護自由民主繼續與中共鬥爭。

在此大陸局勢逆轉之際，美國先是停止軍援，繼而抽身退出，而我國政府仍然透過非官方途徑，尋求美國援助。民國三十九年六月韓戰爆發後，美國鑒於共產勢力迅速擴張，對其在亞洲的利益造成重大威脅，遂又積極介入，也從此開始了冷戰時期的東西方對抗。本章即探討此一過渡時期，美國海軍與我國海軍的合作關係。

第一節 中美海軍合作的中斷

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即已為戰後世界做了規劃。在亞洲方面，美國冀望日本投降之後，中國可成為其在亞洲的主要盟邦。有了美國海軍主宰太平洋，中國可望逐漸成為亞洲大陸的強國，則未來亞洲地區的情勢會比以往更為穩定。一九四三年十月在莫斯科舉行的中、美、英、蘇四國外長會議，就具體顯現了中國將在戰後扮演吃重的角色。

對日抗戰勝利前夕，中國戰場上約有六萬名美軍。戰後雖有部分美軍移防他處，但在中國境內，仍有不少美軍協助國軍接收淪陷區，

美國政府並且繼續提供軍援。然而國共內戰的迅即全面爆發，使得美國原先扶助中國的構想受到挑戰，不過它仍希望中國早日恢復和平，因此在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間，即派遣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將軍來華調停國共衝突，更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在南京成立軍事顧問團（U. S. Military Advisory Group），俾加強我國的軍事力量。負責調停的馬歇爾為了向國民政府施壓，達成停火的目標，竟在民國三十六年做出禁運國軍軍火的措施。此時中共反因獲得蘇聯繳獲的日本關東軍武器支援，實力大增，主動求戰。國軍則因處處受到牽制，火力裝備亦有所不足，被迫採取守勢。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馬歇爾返美，將調處失敗的責任歸咎於國共雙方不妥協的分子，對國民政府責備尤嚴，並繼續阻礙對華軍援。杜魯門（Harry S. Truman）政府在「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The China Aid Act

in 1948），雖接受眾議院於經援案外所通過的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軍援案，但又另訂專約，規定軍援案應照援助希臘辦法，由美軍顧問團擔任軍火之選購及作戰計劃之審查。即使如此，美國行政當局亦未認真實施此一法案。此後美國對華採消極政策，至民國三十八年一月艾奇遜（Dean Acheson）就任國務卿，中美關係已瀕臨破裂。四月下旬中共奪取南京之後，艾奇遜所考慮者有三：一為如何辯護過去兩年美國的消極政策，二為如何接納新起的中共，三為如何處理撤至廣州的中華民國政府。^二

美國同時進行第一和第二事的處理，艾奇遜的對華政策，一面進行遺棄國民黨的準備，一面又令駐華大使司徒雷登（John Stuart Leighton）在共軍佔領南京後，與共方人士接觸。但在七月毛澤東宣佈一面倒向蘇聯之後，美國已無可能與中共建立關係。此時美國政府內

部反而有不少人期望台灣不應落入共黨手中，但對如何保存台灣，則意見不一。^三到了八月五日，美國公佈《對華關係白皮書》(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原名為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此一文件不僅醜化國民政府之統治，也把所有責任推給國民黨。中華民國政府受此打擊，立即發表聲明作嚴正之回應，以減少對民心士氣的衝擊。^四此後雖有美國國會議員和參謀首長聯席會議成員，要求杜魯門總統恢復對華軍援，然杜魯門僅同意給予少量經濟援助。

中美海軍自抗戰中期開始展開合作，戰後美國海軍對中國海軍的影響越發重要。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成立的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其下轄有海軍顧問團(Naval Advisory Group)，除了繼續撥贈艦艇外，也在青島的中央海軍訓練團，派遣顧問協助訓練接艦官兵。民國三十六年

四月上海海軍軍官學校遷至青島，與中央海軍訓練團合併，校內設有顧問室，由美籍顧問指導和研究一切訓練問題。美國第七艦隊船艦也經常訪問青島，與我國海軍進行交流。美國軍事顧問團於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改組為美國駐華聯合軍事顧問團(Joint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dvisory Group in China)，其下之海軍顧問團更名為海軍顧問組(Naval Advisory Division)。^五在美國禁運軍火，以至暫停軍援之際，赴美接艦及國內官兵接受訓練，仍按原訂計劃進行。但隨著大陸局勢的逆轉，美國第七艦隊受命撤僑，美軍顧問團也逐漸撤離。到了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四日，顧問團最後一批人員由團長巴大維(David Barr)、海軍組長奧特爾率領離華，抵達日本東京。^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杜魯門終於發表了以下的聲明：「美國對台灣或中國其他領土沒有野心。美國無意在台灣謀求特權優惠或建立軍

事基地，也無意利用其軍事力量干預現狀。美國政府不採取導致捲入中國內戰的方針。同樣，美國政府不對台灣的中國軍隊提供軍事援助或意見。」^七一月十二日，艾奇遜在華府新聞記者俱樂部發表演講，除繼續強調「蔣介石失去大陸，係由於其人民委棄，而不由於其兵力之不足，更不由於其外來軍援之缺少。」另聲言：「美國太平洋防線是自阿留申群島經日本、沖繩，而至菲律賓。」^八這兩項文件先後發表，不僅完全顯示美國完全放棄中華民國之立場，且在中共進攻台灣時，無意過問。

第二節 過渡時期的合作關係

由於局勢逆轉，中華民國政府於三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自重慶遷來台北，李宗仁代總統亦於同日自香港飛抵紐約。次年三月，蔣中正總統復行視事，國家領導中樞又告確立。此時仍有國軍部隊在大陸西南地區或沿海島嶼與共軍奮戰，為了整頓在台的軍事力量，蔣總統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初指示籌備特種技術團，僱用美國退伍三軍各軍種官兵和民間技術人員來台，充當我國三軍之顧問。

特種技術團之接洽設立，由行政院物資供應局負責，舉凡特技團人員之僱用、辭退及食宿雜物，亦由物資局辦理。團長由美國退伍海軍上將柯克（Admiral Charles M. Cooke）擔任，國防部與柯克上將商

訂，該團人員與我國軍方之工作關係為：

- (一) 該團團長應受參謀總長指揮；
- (二) 團員一經派定後，應受陸海空各總司令部主官之指導。各總部如欲調換，須先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再轉商該團長調換之；

- (三) 團長如對團員有調動時，須先徵得各總部之同意及參謀總長之核准；

- (四) 團員在各總部服務時，在業務上受各總部主官之指導。團員對團長之工作報告，各總部不加干涉；

- (五) 各總司令部應尊重各團員之建議。

此外，為了保密及便利工作進行，我方遴選精通英語及對理工科或技術方面有基礎和修養之現役軍官，以聯絡參謀或聯絡官名義陪同工

作，並擔任翻譯。^九

海軍總部的首位美國技術顧問團顧問，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到達左營，其餘六人則於七月一日抵達。七人之中，賴德門上校駐台北，其餘均在左營，且以經營業務性質，區分為二部，第一部以首席顧問谷羅斯克夫少將、西亞少校、芬乃根准尉、雷特准尉組成，主理電子、主、輔機、電工、聲納、通訊等事；第二部以另一首席顧問安塞少將、亞乃爾上校組成，主理艦艇指揮訓練等事。每一位顧問均由海軍總部挑選一名海軍軍官，隨同擔任傳譯工作。是時海軍派出孟漢鍾、繆士閑、王季文、楊西翰、胡壽宣為連絡官。

此一技術顧問團中，先後出任海軍顧問的美籍人士，其姓名，職務類別、應聘時間，詳如下表：

類 問 姓 名	職 務 類 別	應聘時間 (民國)
谷羅斯克夫少將 (Rear Admiral H. L. Grosskopf)	修造保養，為首席顧問。	39.7.1 40.4.24
安塞少將 (Rear Admiral Walter Ansel)	艦艇指揮訓練	39.7.1 39.9.27
亞乃爾上校 (Capt. John B. Yarnall)。	作戰情報訓練編組	39.7.1 39.12.16
賴德門上校 (Capt. J. U. Lademan)	作戰情報訓練編組	39.7.1 39.10.11
博利上校 (Capt. C. T. Bonney)	作戰訓練編組	40.1.12 40.3.26

西亞少校 (Lt. Comdr. E. C. Shea)。	通信	39.7.1 39.8.14
伊律史上尉 (Lt. H. A. Ellis)	海上訓練	40.1.13 40.8.29
康利上尉 (Lt. G. E. Conley)	電機電子	39.8.16 39.9.27
賈克遜准尉 (Mr. E. G. Jacobson)。	電機	39.7.31 40.6.13
芬乃根顧問 (Mr. W. P. Finnegan)	柴油引擎	39.7.1 40.9.30
詹遜顧問 (Mr. A. W. Johnson)	槍砲	39.12.21 40.3.26

雷特准尉 (W. W. Wright)	電機	39.5.30 39.7.31, 39.11.1 40.1.24
彼得遜准將 (Brigadier Gen. R. L. Peterson)	兩棲作戰訓練編組	40.1.1 40.9.30
史佛爾特上尉 (Lt. R. W. Severt)	兩棲作戰訓練保養	40.1.1 40.9.30
黑爾力克上士 (Sergeant A. J. Herrick)	兵器修造訓練	40.1.1 40.9.30

資料來源：海軍總司令部編印，〈美軍在華工作紀實(海軍顧問組)〉(台北：海軍總司令部，民國七十年七月)，頁六〇八—六一〇。彼得遜少將、史佛爾特上尉、黑爾力克上士等三人，係隨裝甲兵旅移交之水陸戰車，前來海軍服務，主要負責陸戰隊之顧問事宜。

海軍顧問團以谷羅斯克夫少將為首席顧問，安塞少將協助之，兩人曾參加兩次世界大戰，歷任海軍要職。谷氏長於修造保養，安氏則精於作戰、訓練、通信。所有顧問之經常工作為：(一)出席我國海軍各項重要會議，(二)考核修船進度，(三)艦艇之保養清潔檢查，(四)各重要基地之視察參觀，(五)海軍學術講義之編撰與講授，(六)重要決策之建議諮詢。特技顧問團在華前後約十四個月，除經常業務外，其所建議辦理的業務案件計有五十餘宗，多為對我國海軍提供之改進意見，大多中肯切當，海軍總部多予採納。一〇

當時我國海軍對此顧問團之印象，則是認為美國熱心人士在我國處境倍感艱困之時，來華服務，對三軍士氣有所鼓舞。多數顧問工作認真，絕不敷衍塞責，亦足為我海軍官兵之表率。此等熱愛中華民國人士回國後，多能力促美國政府援華反共，對促成其後軍援顧問團正

式成立，應有功勞。然而顧問團人員因為攜帶家眷，孑然一身在台，生活孤寂，往往三個月的合同屆滿，即行歸去，因此人事異動頻繁，不易發揮所長。亦有少部份顧問學識淺陋，經驗欠佳，甚至影響到他認真負責之顧問無法與其共事而求去，以致耗費寶貴外匯。二

此一特種技術顧問團，是在杜魯門總統宣佈全然放棄中華民國之後，所醞釀產生的美國援華團體，不僅在韓戰爆發前就已來台任職，且其成員多為美國退伍軍官。在當時我國海軍無法得到實質援助之時，這批人員在台，確能符合我國需要，也有相當功效。民國四十年五月一日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成立，特技團立即提供所有可能之協助和建議，使正式成立之顧問團能迅予接辦並執行任務。海軍總部特技顧問團於四十年八月底結束，陸戰隊三名顧問則工作至九月底合同期滿始離去。

第三節 美軍顧問團海軍組的成立與任務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爆發，杜魯門總統隨即於二十七日下令美國第七艦隊中立台灣海峽，藉以防止台海再生事端。因之共軍「解放」台灣的企圖無法實現，國軍經過長年征戰，最後撤退來台，至此終於稍有休養生息的機會。

由於杜魯門總統曾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五日正式宣佈不再介入台海事務，美國對我國的軍援即告停止，然而此時已在運送途中、或計劃運送中的軍援物資，美國政府並未設法阻止，以免遭盟邦批評為「落井下石」。迨至韓戰爆發後，美國開始修正停止軍援台灣的政策。在國

防部長與國務卿的支持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建議允許中華民國購買包括坦克與噴氣戰鬥機等重型武器在內的軍備，並加速交付這些軍備，同時派遣軍事顧問到台灣協助防務工作。^二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又建議提供緊急軍援款項，並儘速派遣軍事調查團至台灣考察，以擬定正式的軍援計劃。杜魯門總統在七月二十七日批准了參謀首長們的建議，並在一週內從共同防禦互助法的「三〇三條款」(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Act, Section 303)，撥出一四、三四〇、〇〇〇美元左右，軍援台灣。

八月初，美國遠東區司令部派遣軍事調查團(Fox Survey Mission，又稱福克斯調查團)抵台，開始調查防禦台灣的軍備需要，調查工作於三週內完成。美國國防部原應依國安全會議七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根據此一調查團之報告，擬定新的軍援計劃，但草擬工作卻遲未開始。

而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則根據調查團的緊急軍需清單，於九月中建議運交台灣價值九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軍火，首批軍火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運抵台北。

民國三十九年年底，美國國防部首先依據福克斯調查團的報告，將對台軍援納入美國與其盟邦的「共同防禦互助計劃」(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Program)中，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也在十二月底建議追加一九五一會計年度「共同防禦互助計劃」軍援物質款項七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並派遣軍事顧問團至台灣，以控制軍援物資。國務院雖同意追加預算，卻擔心成立軍事顧問團後，會讓美國在必要時無法擺脫和台灣的關係，盟邦也會因此降低在韓國戰場上與美國的合作，並使中共藉此關閉與美國協商的大門，因此故意推拖在台設立美軍顧問團一事。國務院更以在交付更多軍援前，必須先澄清美國對台灣的政

策與目標為詞，暫停撥發給台灣海、空軍援的追加經費。此一延擱，使得我國海軍在民國四十年四月，竟有過半數的艦艇由於缺乏彈藥、燃料或零件，無法執行勤務。美國國防部長金波（Dan Kimball）甚至強調：美國只要投資少量經費，就可大幅提高中國海軍的作戰效率，使以往交付的軍援不致白費。^{一三}

是否設立美軍顧問團，仍是一九五一年年初美國國務院和國防部爭議的焦點。國務院雖然以設立軍事顧問團的政治意涵，會引發困擾，但也對中華民國運用軍援的能力缺乏信心，故而認為應由美國人來掌管給中華民國政府的軍援，只要擴編大使館的編制，讓其兼管軍援即可，不必特別設立一軍事顧問團。然而國防部更注重軍援效率，若有一軍事系統指揮的顧問團，不但可在台灣萬一捲入韓戰時，協助台灣投入戰爭；平時也可主導國軍訓練，管理軍援物資的運用，並在最短的時間內增強國軍部隊戰力，以備在韓國或其他地方作戰。

至民國四十年三月底，美國國務院才同意在台灣設立一美軍顧問團，但堅持由駐華使館控制該團，不受遠東區總司令指揮。四月底，國務院和國防部終於達成最後協議，定義顧問團的性質為在駐華外交代表的領導下，指揮、協調並建議與軍援計劃有關的各項事宜。同時規定顧問團的各種建議，應經由遠東區總司令送給華府各相關軍事單位，顧問團亦可直接與遠東區司令部直接聯繫有關後勤支援事宜。在此協議下，首任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將軍（Major General William C. Chase）於五月一日抵台履新。^{一四}

美軍顧問團於五月一日在台北成立，團本部暫設台北總統府內，後遷信義路。同日該團海軍組在我國海軍左營基地成立，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組長承顧問團長之命，於軍援目標範圍內建議、協助、指導

中華民國海軍及陸戰隊，以發展並增進其戰力，負責向上級提供對我國海軍及陸戰隊軍援支援之建議，並督導其軍援裝備及支援之最終用途，指揮該組所轄海軍及陸戰人員。副組長為組長之主要幕僚，向組長負責協調組內幕僚及顧問小組間有關執行海軍組使命之一切事項。七月海軍組內增設海軍陸戰隊顧問小組。民國四十九年五月海軍組為配合海軍總部作業，亦遷移台北辦公，另於左營成立海軍顧問小組。此時台北海軍組下隸的左營海軍顧問小組小組長及陸戰隊顧問小組長，均為首席顧問。左營顧問小組長負責建議並協助我國海軍對其部隊之管理、行政與運用、訓練（含學校）、操演、裝備設施維護與使用，以及作戰與編制計劃等，建議軍援支援之範圍（包括相對基金之訓練及防衛支援），督導海軍軍援之最終用途，隨時將中國海軍之需求及能力呈報海軍組長。陸戰顧問小組則為單一之設施，直接對陸戰

隊負責。^{一五}

左營海軍顧問小組下設演習策劃辦公室、機動訓練小組、海軍訓練學校小組、人事行政、通信等五部門。其中與我國海軍艦隊發展直接有關係者，厥為機動訓練小組，該小組的任務係對我國海軍戰力及戰備狀況實施定期檢查並適時呈報檢討建議之，同時就其特殊業務範圍提供指導與協助。下轄之分組有：驅逐艦訓練分組二，兩棲艦艇訓練分組三，巡邏及其他勤務艦艇訓練分組三，船殼、機械、軍械、電子廠所修理分組二，機動修護分組二，工程顧問分組一，後勤顧問供應分組二，醫療顧問分組一。^{一六}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海軍組結束駐我國海軍總部業務，遷往顧問團本部辦公，名稱則改為顧問團海軍後勤組。六十八年三月一日又更名為美軍協防司令部海軍暨陸戰隊安全協助事務特別助理。是

年年底美國總統卡特 (Jimmy Carter) 宣佈與中共建交，美軍顧問團結束在台業務。六十九年美國在台協會成立後，我國海軍有關軍售、技術及訓練等業務，改由在美國台北協會駐台北辦事處轄下之技術組掌理。一七

我國自對日抗戰後期，開始與美國建立密切的軍事合作關係。就海軍方面而言，不論是贈艦的取得或是官兵的訓練，均使我國海軍的實力逐日增強，致使戡亂戰爭期間海軍獲致豐碩戰果。不過由於我國陸上戰場的失利，美國極欲擺脫對我國的承諾，軍事合作關係乃告中斷。但在政府遷台之後不久，經由我國的努力，終有美國非官方的特種技術顧問團來華協助，使得我國海軍艦艇之裝備保養和人員訓練，甚至戰術之精進，均能獲得美國持續之援助。民國四十年五月美國軍事顧問團成立後，中美雙方合作關係又告建立，且更趨密切。自此以

後，我國海軍艦隊繼續獲得美國軍援，接收船艦，加強訓練，以致能在對敵作戰和屏障海疆方面，有所貢獻。

註一 Akira Iry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Volume III, The Globalizing of America, 1913-194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03-204.

註二 梁敬錚，〈抗戰勝利後的中美關係（一九四五—一九四九）〉，收於梁氏所著《中美關係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七月），頁一六八—一七一。

註三 Ralph N. Clough, *Island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6-7.

註四 梁敬錚，〈美國對華白皮書之經緯與反應〉，收於梁氏所著《中美關係論文集》，頁一七五—一八七。

註五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341-342.

註六 蘇小東編著，《中華民國海軍史事日誌(1912.1-1949.9)》（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十月)，頁七八六—七八七。

註七 Ralph N. Clough, *Island China*, p. 6. 《顧維鈞回憶錄》，第七分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二月)，頁五六〇。

註八 梁敬錚，〈韓戰期間之中美關係〉，收於梁氏所著《中美關係論文集》，頁二〇二。

註九 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10938043.6, 《美特技團在華工作專輯》(一)。

註一〇 海軍總司令部編印，《美軍在華工作紀實(海軍顧問組)》(台北：海軍總司令部，民國七十年七月)，頁六〇四。

註一一 《美軍在華工作紀實(海軍顧問組)》，頁六〇六—六〇七。

註一二 張淑雅，〈韓戰期間美國對臺軍援政策初探〉，《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八十年十二月)，頁四七一—四七二。

註一三 張淑雅，〈韓戰期間美國對臺軍援政策初探〉，頁四七四。

註一四 張淑雅，〈韓戰期間美國對臺軍援政策初探〉，頁四七六。

註一五 《美軍在華工作紀實(海軍顧問組)》，頁九。

註一六 《美軍在華工作紀實(海軍顧問組)》，頁一〇。

註一七 《美軍在華工作紀實(海軍顧問組)》，頁五，五五一—五五三。

第七章 海軍艦艇接收與艦隊整訓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大陸淪陷，政府播遷來台初期，國共雙方的沿海島嶼攻防戰不斷，台海局勢仍呈現著緊張與不安。此外，海軍歷經大陸東南沿海地區戡亂戰役及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海南島、舟山、粵南群島等轉進作戰，擔負了相當繁重的作戰任務。也正因為執行作戰任務，巡弋頻繁，各艦艇幾無休養機會，以致缺乏整備訓練，艦隊戰鬥力量甚為薄弱。

另一方面，三十八年八月，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發布「中美關係白皮書」，停止對我國政府提供軍事和經濟援助，直至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爆發後，杜魯門政府基於全球戰略